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12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童汉民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华力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南京路19-24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宁力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宁力，

申请人童汉民与被执行人新疆华力通机电设备安装工
程有限公司、宁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
效力的(2017)新证经字第14765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
行人新疆华力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宁力按执行证
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
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新疆华力通
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宁力的存款、收入4853350元
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新疆华力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、

宁力负担本案执行费50933.5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肖克热提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

书 记 员 杨 洁

لەسەر ئېنسىمىر بەلگىسى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